附件3

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黔西南州社科联引进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考试疫情防控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才引进考试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兴义市实际，特制定《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黔西南社科联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考试疫情防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人才引进防疫工作在黔西南社科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下统筹开展人才引进防疫工作，由社科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人才引进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二、物资筹备及环境消毒

（一）准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二）设立健康监测点，对报考人员进行扫码登记，体温检测。

（三）设立侯考室、考场，按照考生人数设立，侯考室考生座位前后距离、左右间隔在1米以上。

（四）做好候考室、考场、公共区域公用设备设施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毒。

（五）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六）设立临时隔离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实施隔离，并及时向黔西南州社科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州卫生健康局、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处置。

**三、防控措施**

**（一）领取考试准考证阶段**

1.组织发放准考证的工作人员，全程戴口罩，搞好个人防护。

2.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要求近期内未离开过黔西南州，身体状况无异常，体温测量正常，方能参与相关工作。

3.领取考试准考证的考生，必须全程配戴口罩，通过贵州健康码扫码、测温，健康码显示为绿色，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办公区域，到达指定区域领取考试准考证。

4.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须提供近7天5检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二）考试阶段**

1.考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近期内未离开过黔西南州且身体状况无异常，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参加考务工作。

2.考生进入待考区域前，现场扫码，扫码确认为绿色，体温测量正常，方可进入侯考室和考场，考试结束立即离开考场，严禁在考区逗留聚集。

3.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须提供近7天5检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三）体检阶段**

1.考生收到体检通知后，不得前往新冠肺炎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考生参加体检前，如实报告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须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3.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以上个人情况，方可参加体检，如有隐瞒将取消体检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若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区域旅居史的，在进入面试、体检各环节之前，须提供近5天内3次检查的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

（二）考生领取准考证、考试、体检时请如实填写《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黔西南州社科联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考试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并提交。

（三）考生在参加考试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黔西南州社科联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0859-3231742），若未报告，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

（四）考生在考试、体检环节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暂缓另行安排时间。

（五）考生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一律取消参考资格。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领取准考证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七）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黔西南社科”微信公众号。